句容市财政局
句容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句财农〔2022〕9 号

句乡振〔2022〕1 号

关于句容市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后白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1〕103 号）文件要求，经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核，原则上同意你镇申报的实施方案，现将方案批复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实施进度。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要重视收集保存反映项目实施前后变化的影像资料。原则上不接受项目变更申请。

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切实加强项目监管，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5号）的规定。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实施方案批复要求，确保专款专用。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管理费、工作经费等名义截留、挤占、挪用、骗取项目资金。项目要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要求建立辅助账，收集、整理、保存报账的有关凭证资料。

三、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各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凡不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的项目，将在项目验收时实行一票否决，不予通过验收。

四、注重项目跟踪督查。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按照《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与指导，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

句容市财政局

句容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表

镇（街道、管委会）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后白镇	“福地好味稻”全产业链创新打造	（1）稻米产业研究院（仓储+风干+加工+物联网）基地生产功能完善：包含新安装优质稻米烘干设备3组，烘干用锅炉，新购输送带、提升机、圆筒筛等粮食加工、烘干辅助设施，新购粮食装载机（2吨加长臂）1台，粮食品种分隔仓250平方，地磅（含地磅房），粮食堆放场地硬化600平方，粮食堆放场地避雨棚300平方； （2）杜氏生态农场农旅结合基地创新打造：订制新型农业机械一部（省农科院专家研制），新购农旅观光小火车，配套道路600米。	210	210	10.5万元/年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